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　勢安工程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林立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林立婷律師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一０九年度訴字第六０七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民事訴訟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09 年度訴字第607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世安已死亡，且無其他股東可行使職權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選任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，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陳世安業於民國108 年3 月1 日死亡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607 號卷），復查無相對人公司有清算人，堪認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。聲請人以其對於為訴訟行為，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特別代理人，依該會函送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，本院審酌名冊中林立婷律師專長為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訴訟，應具備擔任前開民事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經林立婷律師表示同意，此有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司函送之願任特別代理人資

料名冊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可佐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選任林立婷律師為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607 號清償借款事件之被告即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